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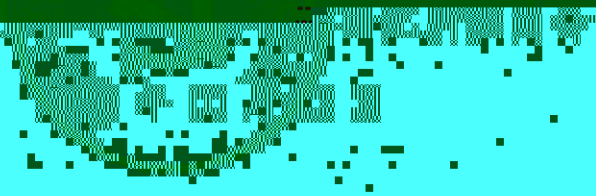
农-38 第 1 号

11

11

二里一入《决定制度及办法》, 已经 2020 年第十一次委员会

11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研究所重大决策行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企业重大决策事项暂行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央企业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中央企业重大风险管理办法》《中央企业重大信息报告办法》《中央企业重大舆情应对办法》《中央企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研究所重大决策事项，包括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风险、重大信息报告、重大舆情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等。

二、决策原则。重大决策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廉洁决策。

三、决策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决策：（一）提出决策事项；（二）进行可行性研究；（三）进行风险评估；（四）进行法律审核；（五）进行集体决策；（六）组织实施；（七）跟踪评估；（八）总结反馈。

四、决策责任。重大决策实行集体决策、集体负责、个人分工负责的责任制。决策失误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附则。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科研中心的重点任务

3. 本所重大科研项目立项

4. 本所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管理

5. 本所经费支出前端的审批、申报、受理、

6. 本所经费支出审批、

7. 本所经费支出审批、

8.

9. 本所经费支出审批、

10.

8. 本所土地房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10. 本所人事管理、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

六、本所公文处理及档案管理，公文包括：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1. 100 万元以上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调整事项；
2.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事项；
3.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

意见。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所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但不得做出决定。

6. 提请所务会、所常务会或党委会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按《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科学研究所工作规划》《中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向群中心与相关部门。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应及时向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监督体系和职责

序为重点，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监督。

(三) 监督方式

1. 党委监督。党委监督的方式有：会前监督、会中监督和会后监督。

会前监督，即在集体讨论前，党委成员，特别是会议的党委书记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图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我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内容、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详细

记录会议时间、议题、主持人、参会人员、会议过程及决策事项、决策的依据、程序、表决结果、决策结果落实、考核、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决策责任人的决策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未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决策程序的；

(二) 擅自改变决策事项或决策内容的；

(三)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擅自决策、擅自变更决策事项的；

(四)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擅自决策、擅自变更决策事项的；

(五)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擅自决策、擅自变更决策事项的；

(六)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擅自决策、擅自变更决策事项的；

(七)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擅自决策、擅自变更决策事项的；

(二)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